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8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达”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将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佳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投资金额不超过3600万人民币等值港元,资金来源为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京城佳业股份发行进行测算,即以认购金额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42920W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	陈树峰
实际控制人	陈树峰
成立日期	2005-12-22
经营范围	2005-12-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土城东路10号院1号楼1002室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4.0000%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7.0000	36.344%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85.1488	19.0000%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2311%
合计	11,067.1488	100.0000%

注:北京京城佳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业务情况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立足首都的物业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常年为首都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居民提供多元化物业管理服务,是最先走投北京国际物业管理的服务商,承担了国家体育场(鸟巢)、政府办公大楼等在北京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项目的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4、财务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万元)	2020年1-9月(万元)
营业收入	25,022	25,022
净利润	1,118	613
净资产	20,000.00	20,000.00
总资产	30,000	4,700
净资产收益率	0.60	0.20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2021年1-5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5、关联关系

公司与京城佳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说明

京城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行人,其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三、基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约方向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

(二) 合同主要条款
1、投资条款
京城佳业申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子公司将作为基石投资者,按发行价认购京城佳业发行的股份。京城佳业和承销商代表将安排股份发行、分配及配售等事宜。
公司香港子公司最终认购股份的数量将由京城佳业和承销商代表确定。

2、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1) 京城佳业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已生效,且承销协议约定的有关先决条件已经达到或豁免;
(2) 京城佳业及承销商代表已经协议约定发行价;
(3)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股份上市及买卖;
(4) 政府机构有制定或颁布禁止京城佳业全球发行本协议交易行的法律或命令;
(5) 公司香港子公司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声明、保证、承诺均准确、真实,不含误导性陈述,且未违反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上述条件仍未达成,则本次投资终止,已支付的资金将在30天内进行返还。

3、付款安排
公司香港子公司应在京城佳业股份上市日之前完成款项支付,京城佳业将在股份上市日或延迟交付日(如适用)通过中央结算系统,向公司香港子公司发行股份。

4、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5、认购金额及数量
公司香港子公司认购股份数目应为4000万人民币等值港元除以发行价,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买卖单位(400股)取整。最终认购的股份数目可能会受到实际发行与香港公开发售之日间重新分配的影响。此外,承销商代表和京城佳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注:截至目前,承销商代表和京城佳业已经依据本基石投资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则作出调整,确定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参与京城佳业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属于战略投资。公司将与京城佳业在建设工程数字化领域,包括物业管理数字化、施工管理数字化等方面开展全深度合作。本次合作有助于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推动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3600万人民币等值港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将促进公司与京城佳业在数字施工、数字运维方面的深度合作,预计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1) 股价波动风险,京城佳业上市后,其股价受香港市场、所处行业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京城佳业股价波动将直接影响香港子公司所持股份的价值;(2) 合作不及预期的风险,受市场、技术等因素影响,双方围绕物业管理行业信息化的合作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基石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7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约方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邹承慈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530,476,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集团”)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的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质押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招商局	是	2,000	4.76%	0.84%	否	否	2021年10月29日	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爱康集团	420,397,400	53.93%	280,000,000	66.52%	66.67%	0	0	0
江阴爱康	121,089,200	23.76%	116,200,000	95.96%	26.63%	116,200,000	1,000,000,000	100.00%
邹承慈	28,000,000	5.89%	28,000,000	100.00%	6.44%	28,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569,486,600	12.58%	500,000,000	87.93%	13.54%	443,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1,2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4.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7%,对应资金余额为5,528.0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1,726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6.7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08%,对应资金余额为6,452.07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
(1)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翰竹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西路北侧翰竹2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树仁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空气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发行、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从事能源产品的贸易业务和实业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21,089,200	23.76%
净利润	28,000,000	5.89%
总资产	28,000,000	5.89%
净资产	28,000,000	5.89%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2021年1-5月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4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4%,回购价格为74.4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5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及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9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60,737,491股减少为660,608,991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 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八) 2021年8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确定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20年度有4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得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28,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60,737,491股的0.0194%。

(二) 回购价格为74.4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9,470.00元。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1】京会验字第64000002号】。

截至2021年10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60,737,491股变更为660,608,99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500	0.0194%	128,500	0.0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37,991	80.0806%	532,137,991	80.0806%
三、合计	660,660,491	100.0000%	660,660,491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6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规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情况

项目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	
营业收入(亿元)	188	179	97.97%	43	23.98%
净利润(亿元)	10	9.77	97.71%	4.3	43.60%

注:1.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签约尚未开工订单合同总额中未完工部分的金额。
2.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工期(月)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合同对手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即墨至濰县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209,501	2021.2	48个月	57.86	216,051.80	172,688.76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228,530	2021.6	42个月	94.27	107,307.92	151,690.29	122,033.33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381,587	2021.6	42个月	98.42	322,264.91	253,135.10	307,550.59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529,587	2021.6	36个月	72.70	505,422.23	215,072.22	102,448.94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54,287	2021.6	36个月	43.38	60,885.28	28,644.02	43,375.36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94,786	2021.6	36个月	44.22	63,382.23	34,204.24	44,390.79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至威海公路(改扩建)工程(二期)施工	67,036	2021.6	36个月	6.77	51,567.72	34,278.20	30,808.44	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注:2.款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设计施工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均签订了桩号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承担的工程款及资金尚未最终确定。
注:3.款项合同金额为联合体承担的总金额,项目模式为投资施工一体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子公司山东省路桥有限公司承担的本标段总工程量为20%,最终承担的工程款及资金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重大项目合同对手为关联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注:1.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对手方按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开工不及计划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2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敬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陈丽君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3,165,497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类型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1年0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监事李敬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得超过28,852股,43,818股,43,863股,20,485股,22,313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01%、0.01%、0.01%。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敬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减持股份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一) 减持股份数量
1. 股东李敬民先生减持股份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李敬民先生为伊戈尔于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陈丽君女士减持股份均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股份比例
李敬民	28,852	2021/10/29	30.00	865,560.00	100%	0.0043%
陈林	43,818	2021/10/29	30.00	1,314,540.00	100%	0.0066%
赵楠楠	43,863	2021/10/29	30.00	1,315,890.00	100%	0.0066%
刘德松	20,485	2021/10/29	30.00	614,550.00	100%	0.0031%
陈丽君	22,313	2021/10/29	30.00	669,390.00	100%	0.0034%

(三)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监事李敬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刘德松先生和陈丽君女士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上述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出现不一致。
(三)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 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持有公司184,605,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1,69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39.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帆达持有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金帆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2,777,383股,减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减持